

# 西北政法大学

## 兼职教授(法律硕士实务导师)聘任管理办法

(2016年3月23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改革,吸引司法实务部门杰出人才参与法律硕士培养工作,加强与实务部门合作,规范兼职教授(法律硕士实务导师)聘任及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法律硕士实务导师聘任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为人正派,学风严谨,作风民主,品德良好;

(二)有法律职业任职资格并从事法律职业十年以上,有丰富的法律实务工作经验和较高的理论水平,能够胜任实务导师工作;

(三)身体健康,有履行实务导师职责必要的精力和时间。

**第三条** 法律硕士实务导师按以下程序聘任:

(一)拟聘任人员填写《西北政法大学兼职教授(法律硕士实务导师)审核表》。

(二)法律硕士教育学院商人事处初审,经校学术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决定。

(三)获得批准后,由学校颁发兼职教授(法律硕士实务导师)聘书。

**第四条** 法律硕士实务导师履行以下岗位职责:

(一)指导法律硕士研究生,每届3人左右;

(二) 每年参与法律硕士研究生实践课程的教学不少于 30 学时;

(三) 举办法律实务前沿报告、专题讲座、组织案例研究 4-5 次;

(四) 参与学位论文评审, 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五) 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聘期为二年, 期满后若无不能履行导师职务的情形, 由学校视情况续聘。

**第六条** 法律硕士实务导师聘期内享受以下待遇:

(一) 享受学校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待遇, 领取相应报酬;

(二) 以西北政法大学兼职教授(法律硕士实务导师)名义公开发表作品, 参加专业学术会议或其他活动, 申报学校科研和教学改革项目。

**第七条** 法律硕士实务导师纳入学校流动编制管理。法律硕士教育学院按照本办法规定负责法律硕士实务导师的日常管理, 建立实务导师档案, 每学年进行综合考评, 考核情况报人事处备案。

**第八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实施。本办法生效之前已聘任的实务导师, 由相关学院根据本办法的要求统一提名续聘。